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51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李聰明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履行契約事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被告已於115年3月15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王居玲